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文義另有規定或特別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福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LINF AIR HOLDINGS LIMITED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股
配售股份數目：67,500,000股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股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另加
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
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證監會投資者
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462

牽頭經辦人及帳簿管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新百利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牽頭副經辦人及包銷商

大和証券 SMBC 香港

副經辦人及包銷商

新百利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合共256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2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7,500,000股約1.5倍。

接獲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合共18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優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750,000股約21.3%。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67,5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以**白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並非可供親身領取者或可供親身領取而未獲親自領取者)，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按申請人各自於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取得該等股票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未能預料的情況下，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使用**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倘其退款股票不得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而未經領取，則有關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有權獲得退款支票人士，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發售價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並根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每股0.88港元計算)估計約為50,250,000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合共256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2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7,500,000股約1.5倍。因此，回撥機制並不適用。向**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載於下文「配發基準」一段。

接獲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合共18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優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750,000股約21.3%。待售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所有有關申請將獲悉數接納。

並未發現有疑屬重複申請。已發現三份無效申請並已拒絕受理。

董事確認，並無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配發任何發售股份。除新百利有限公司(其中一位聯席保薦人及其中一位包銷商)於本公司上市後認購62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之外，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認購任何股份。

配售

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接獲有關配售的申購股份意向，涉及合共70,42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67,500,000股配售股份約1.04倍。配售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進行，配售的承配人概不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配發基準

待售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可供公眾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7,3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有條件配發予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的1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配發百分比(%)
4,000	175	4,000股股份	100.0
8,000	11	8,000股股份	100.0
12,000	5	12,000股股份	100.0
16,000	2	16,000股股份	100.0
20,000	4	20,000股股份	100.0
24,000	2	24,000股股份	100.0
28,000	6	24,000股股份另加 每6份申請中的1份 可獲配發額外4,000股	88.1
32,000	3	28,000股股份	87.5
40,000	4	32,000股股份另加 每2份申請中的1份 可獲配發額外4,000股	85.0
48,000	1	40,000股股份	83.3
52,000	3	40,000股股份另加 每3份申請中的1份 可獲配發額外4,000股	79.5
56,000	2	40,000股股份另加 每2份申請中的1份 可獲配發額外4,000股	75.0
60,000	1	44,000股股份	73.3
80,000	1	56,000股股份	70.0
100,000	11	68,000股股份另加 每11份申請中的5份 可獲配發額外4,000股	69.8
200,000	3	132,000股股份	66.0
500,000	2	328,000股股份	65.6
2,500,000	1	1,508,000股股份	60.3
4,000,000	1	2,288,000股股份	57.2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結果

以下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並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所獲有條件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識別文件號碼

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D0437922

68,000

D1848349

68,000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以及使用**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獲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多收申請股款退款支票（在各情況下多收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但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按申請人各自於申請表格上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退款支票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於上述時間親自前往上述地址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申請人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由彼等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公司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後，股票將成為發售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證明。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未能預料的情況下，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遞交**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應核對本公佈所載公開發售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股份帳戶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按照載於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操作簡介」的程序)查閱記存於彼等股份帳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開始買賣

待售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張翼宇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翼宇先生、謝明秋女士和周堅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林振綱博士和董佩雯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